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8/15-16(04)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4日的會議

金融發展局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2012-2013立法年度以來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金融發展局的成立及其職能範圍

2. 金融服務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6.5%，並提供23萬8,000個職位，佔全港工作人口約6.3%。金融服務業更是多種專業服務的主要對象，並帶動其他消費行業增長。全球金融市場發展迅速，當局需要市場參與者及對市場有認識的專才為政府出謀獻策；為此，行政長官於2012年6月27日設立籌備小組，研究籌組金發局，拓展香港發展金融服務業的新空間，在相關範疇為政府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3. 籌備小組於2012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金發局的使命、目標、職能範圍、管治架構及運作模式向政府作出建議。政府於2013年1月宣布成立金發局，作為一個高層次及跨界別的政府諮詢機構，諮詢金融服務業界意見及提出建議，就如何推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定出策略性發展路向。

4. 據政府表示，金發局的目標是 ——
- (a) 就開拓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
 - (b) 為相關利益方發表意見提供渠道，並為金融服務界爭取權益；
 - (c) 支持金融服務界提升從業人員的核心競爭能力和專業技能；及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金融服務業和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優勢。

5. **附錄I**載列金發局的職能範圍。

金融發展局的管治架構及撥款安排

6. 行政長官於2013年1月17日任命金發局主席及21名成員，任期兩年，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當然成員；主席及成員均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兼具有豐富經驗。行政長官於2015年1月16日再度委任金發局現任主席和14名現任成員，以及7名金發局新成員，任期由2015年1月17日起，為期兩年。

7. 金發局就下述個別範疇設有5個小組：政策研究、內地機遇、拓新業務、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行政長官於2013年4月5日任命34名非官方成員及兩名當然成員，協助該5個小組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15年4月2日再度任命21名成員，以及13名新成員，協助該5個小組的工作，任期由2015年4月5日至2017年1月16日。委員可透過載於**附錄III**的超連結閱覽金發局及其小組的成員名單。

8. 金發局秘書處是該局的行政部門，職員包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調派的人員，以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易發展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借調的人員¹。

¹ 2014-2015年度財經事務科調派的人員包括1名高級經濟顧問、1名總行政主任、兩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另金管局、貿易發展局及證監會各自借調1名專業人員予金發局。

9. 金發局的運作開支由政府從財經事務科調撥現有資源承擔²，而借調人員的薪金會由借出人員的機構承擔。這項安排在金發局運作首3年內會維持不變。

金融發展局發表的報告

10. 金發局自2013年成立以來總共發表了19份報告，就離岸人民幣業務、內地機遇、集資及證券投資平台、發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推廣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強化香港作為區域及全球金融機構的交易記帳中心的角色，以及發展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等範疇提出多項建議。**附錄II**載有該等報告的一覽表，委員可透過超連結閱覽報告內容。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2013年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成立金發局的事宜提出關注。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2月4日、2014年1月6日及2015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金發局工作簡報。此外，財務委員會為審議2013-2014年度、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而於2013年4月8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亦曾經討論有關金發局的事宜。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金融發展局的組織及經費安排

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角色

12. 議員對金發局的身份表示關注。部分議員建議政府應把金發局的中文名稱改為"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或"金融發展委員會"³，以便更清晰地顯示該局作為"諮詢委員會"的角色。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金發局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角色十分明確，他們察悉不少諮詢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中文名稱亦使用"局"字。政府澄清，金發局基本上是諮詢機構，並無政策執行或法

² 金發局的開支主要用於加強宣傳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和推動研究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2015年度金發局的開支大約180萬元，而2015-2016年度的財政預算為470萬元。調配自財經事務科人員的薪金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而借調人員的薪金則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

³ 部分委員於2013年2月4日、2014年1月6日及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把金發局的中文名稱改為"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或"金融發展委員會"。該等議案均遭否決。

定／監管職能。由於現時未有劃一或既定的方式為諮詢機構定名，加上建議作出的改動或會令市民混淆，故此金發局認為，該局的中文名稱繼續使用"局"字，是適當的做法。

13.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把金發局成立為諮詢機構，並研究將來發展成為法定機構的可行性。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時，可在適當時候覆檢和微調金發局的角色和工作計劃。

14. 在2015年4月1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會因應金發局的運作經驗，在2016年就金發局的運作模式進行檢討；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金發局轉為法定機構。政府回應時表示，預期在進行檢討後不會有重大變動。金發局主席補充，現時並無計劃把金發局發展成為法定機構，而即使金發局的身份有變，相信其角色及職能也不會有不同。

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建議

15. 在2013年1月28日及2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籌備小組以類似的海外經驗作為參考(例如TheCityUK)，建議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發局。然而，由於金發局只是諮詢機構，人手編制規模較小，因此部分議員認為，就追求更優良企業管治及更靈活運作而言，此項建議對於金發局的益處僅屬有限。有委員更擔心這項建議會令立法會無從對金發局作出監察。由於TheCityUK是一個業界工會，從業界收取費用以支持其運作，部分委員認為，金發局不宜採用近似TheCityUK的企業架構；金發局應暫時擱置有關建議，以釋公眾疑慮。

16. 政府和金發局解釋，金發局若以企業架構運作，擁有獨立的財政預算，可在業務規劃及資源管理上更加靈活，有助金發局更有效履行職務。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及投資者教育中心亦採用類似的模式，前者是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非法定機構，而後者是以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形式成立。然而，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加上首要工作是開展有關發展金融服務業的研究，金發局表示，金發局運作初期不會推展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建議，亦沒有在短期內推展這項建議的時間表。

成員組合、人手和撥款安排

17. 在2013年2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應該增加金發局成員的數目，以便在更廣泛的基礎上物色更多持份者加入，包括來自中小型金融／銀行機構的代表。亦有委員對金發局欠缺來自金融監管機構的成員表示關注。金發局表示，該局成員在金融服務業界之中具有廣泛代表性，政府會按情況所需，物色更多人士加入該局。金發局亦會與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維持緊密連繫。

18. 部分議員對金發局所獲資源是否足夠表示關注，但亦有其他議員質疑現時由政府承擔金發局開支的撥款安排是否旨在規避立法會監管。部分議員建議，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金發局的開支預算應列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支預算其中一個部分，並且載列在須由立法會審批的政府預算案當中。

19. 政府強調，金發局的運作透明度甚高，亦公開受到公眾監察。由2013-2014財政年度起，金發局的開支會在政府預算案中反映。政府會因應金發局首3年的運作經驗，檢討該局組織架構及較長遠的未來資源安排。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

20. 在2013年2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金發局與其他政府機構的工作會否出現重疊。金發局解釋，雖然金發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貿易發展局均涉及促進金融服務業的工作，但工作重點各有不同。金發局秘書處的工作人員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貿易發展局調配／借調，故此在宣傳工作方面，金發局可作出識別，免卻重複。至於業界是否需要透過金發局才能夠向政府表達意見的問題，金發局表示，該局並非市場人士及業界團體向政府表達意見的唯一渠道，亦沒有硬性規定必須透過該局，才會讓政府聽到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21. 議員認為金發局應就其工作訂出明確目標及項目成果(例如金融服務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增長，以及金融服務業所開創的職位)。金發局亦有必要擬訂發展／工作計劃，以及擬訂該局計劃研究或討論的課題大綱，讓有興趣的市民或其他人士／機構可以適時表達意見和提出建議。部分議員特別提出，金發局有必要研究措施以改善金融服務業內中小型企業(下

稱"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使中小企能在與大型企業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營運，以及幫助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

22. 金發局認為，設定量化指標以評定該局工作成效的做法，未必實際可行；金發局會致力協調業界意見，就適當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議。金發局會收集該局轄下5個小組的意見，然後擬訂工作計劃。關於委員提出提高金融服務業中小企市場競爭力的建議，政府及金發局強調，金發局的角色是提供意見，以制訂有利香港營商環境及把握市場新機遇的措施，促進整體金融服務業界進一步發展；該局是從宏觀角度出發，並非着眼於促進某個特定組別的行業參與者的利益。金發局一直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與業界商討，並會研究各個持份者提出的建議。金發局會聽取業界意見，研究如何提升人力資本，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加強人力資本及人手培訓，相信會令在這方面可能出現資源緊絀的情況的中小企公司受惠。金發局亦會繼續監察內地多項金融／經濟發展和改革。

23. 議員察悉，金發局的主要目標是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但部分議員認為，確保其金融活動受到適當規管，以及加強保障投資者亦同樣重要，尤其因為香港證券市場與內地證券市場的融合程度正在進一步深化。

24. 金發局表示，香港有良好的規管制度，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實體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在保障投資者方面，香港的投資者教育由投資者教育中心負責，但金發局明白有需要向作出海外(包括內地)投資的本港投資者發出清晰的信息，提醒他們留意當中涉及的風險，以及了解相關的規管制度，包括有關的規例及各項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金融發展局所提建議的實施時間

25. 議員對於金發局提出的建議何時實施表示關注。部分議員強調，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有必要從速實施有關建議，並建議政府應就此方面制訂計劃。

26. 政府表示，當局會研究金發局的建議，並就日後的工作路向徵詢業界意見。由於有關建議會對香港的現行稅制及監管制度造成影響，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金發局提出的建議。再者，儘管金發局某些建議只要在作出某些必須的法例修訂以後即可推行，但某些其他建議推行與否，取決於相關的內地政策及內地金融市場自由化的步伐。故此，政府在研究實施有關建

議的計劃和時機時，務須觀察相關事宜的發展情況。因應2014年1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已發出信函，交代政府對金發局2013年11月發表的6份報告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委員可透過載於**附錄III**的超連結閱覽該信函。

立法會質詢

27. 議員曾於2012年10月31日、2013年5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及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成立金發局的事宜提出質詢，質詢內容包括金發局就銀行業發展所擬訂的具體目標、避免金發局與眾多金融監管機構之間架床疊屋和政出多門的措施、金發局對金融服務業相關專業團體的諮詢工作、金發局成員的個人利益申報安排、金發局就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政策發展建議，以及金發局為應付金融服務業的人力需求而提出的建議。委員可透過載於**附錄III**的超連結閱覽有關質詢的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最新發展

28. 政府及金發局將於2016年1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金發局過去一年的工作。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4日

金融發展局

職能範圍

1. 進行政策研究和業界調研，制訂建議供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考；
2. 與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共同探討金融服務業持續多元發展的機遇和掣肘；
3. 與內地和海外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開拓新市場和新業務；
4. 與教育培訓機構、行業團體和業界合作，提升從業人員的技巧和專業知識；及
5. 通過舉辦研討會、路演、印發刊物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功能。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網站]

**金融發展局發表的報告
一覽表
(截至2015年12月10日)**

日期	課題
2013年11月	<u>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u>
2013年11月	<u>關於加快建設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建議</u>
2013年11月	<u>內地金融業的發展、改革與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鞏固、提升</u>
2013年11月	<u>發展香港成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集資中心</u> (只備英文本)
2013年11月	<u>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u> (只備英文本)
2013年11月	<u>就《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私募基金的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建議概要</u> (只備英文本)
2014年4月	<u>金融培訓課程試點計劃</u> (只備英文本)
2014年4月	<u>金融發展局的推廣活動</u> (只備英文本)
2014年6月	<u>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u> (摘要)
2014年9月	<u>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政策發展建議</u>
2014年12月	<u>香港的權益披露制度</u> (摘要)
2014年12月	<u>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u>
2015年1月	<u>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u>
2015年4月	<u>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機遇與香港的政策應對</u>

日期	課題
2015年9月	<u>強化香港作為區域及國際金融機構營運中心的角色：交易記帳</u> (摘要)
2015年10月	<u>加強香港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集資服務中心的地位</u> (摘要)
2015年12月	<u>有關私募基金使用有限責任合夥架構的建議</u> (摘要)
2015年12月	<u>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建議</u> (摘要)
2015年12月	<u>加強香港作為零售基金分銷中心的地位</u> (摘要)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網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年10月31日	吳亮星議員提出有關"銀行業的發展"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50至59頁)
2012年12月	—	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籌備小組成立金發局報告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施政報告	2013年施政報告 (有關金發局的第16段)
2013年1月17日	金發局成員的任命	新聞公報
2013年1月2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第6至9段) (立法會 CB(1)422/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2至14段) (立法會 CB(1)1403/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發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84/12-13(04)號文件) 有關金發局的資料便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FS21/12-1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24至55段) (立法會 CB(1)930/12-13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4月5日	金發局小組成員的任命	新聞公報
2013年4月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12、016、033、044、063、071、082、089、118、126、129、145及S-FSTB(FS)02) 會議紀要 (第3.8至3.9段)
2013年5月8日	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金融發展局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80至81頁)
2014年1月6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發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25/13-14(03)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25/13-1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8至31段) (立法會CB(1)1310/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31日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10、015、037、095、102及103) 會議紀要 (第4.9至4.11段)
2014年7月14日	金發局發表2013/14年度年報	年報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年10月6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信函，就政府對金發局2013年11月發表的6份報告所提建議作初步回應	政府當局的信函
2014年10月15日	吳亮星議員提出有關"在金融業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143至144頁)
2015年1月16日	政府宣布再度委任金發局現任主席及14名現任成員，以及7名新成員，任期兩年	新聞稿 (包括自2015年1月17日生效的金發局成員名單)
2015年3月25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香港各專業的人力規劃"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79至80頁)
2015年3月／4月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24、036、075、095及097)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補充問題 (答覆編號：S-FSTB(FS)04) 會議紀要 (第5.9至5.10段)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年4月2日	政府宣布為金發局轄下小組再度委任21名現任成員，以及13名新成員	新聞稿 (包括自2015年4月5日生效的金發局轄下小組成員名單)
2015年4月13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發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96/14-15(03)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96/14-1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27至56段) (立法會 CB(1)962/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	金發局發表2014/15年度年報	年報